

恒 僧

著

夜

YE

•

YU

雨



江苏文艺出版社

请别介意一头雾水，

就把自己当成一个徘徊在街头，沉醉在梦里的人。

我们都曾迷失在岁月的怀抱中，

也都走在一条无法回头的路上。

说青春无悔，可谁又不想重走一次青春，

每天过着千篇一律的生活，

看着别人在我们的生活中进进出出，

可其实我们自己在别人的生活里来来往往。

拼凑一下所见所闻，

或许那就是某个人的一生，又或者，

就是你我的一生。

桓 僧

著

夜

Y E

•

Y U

雨



江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夜·雨/桓僧著. —桂林: 漓江出版社, 2019. 1

ISBN 978-7-5407-8573-4

I. ①夜… II. ①桓…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1280 号

YE YU

夜·雨

出 版 人 刘迪才
作 者 桓 僧
责任编辑 杨海涛
装帧设计 璞 间
出版发行 漓江出版社
社 址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 22 号
邮 编 541002
发行电话 0773-2583322 0771-5825315
传 真 0773-2582200 0771-5824817
印 刷 香河县闻泰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1092 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7-8573-4
定 价 48.00 元

漓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漓江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夜之章：冬夜 __ 001

- 第一章 可触不可及的身影：烟雨（1） _ 008
- 第二章 可触不可及的身影：烟雨（2） _ 024
- 第三章 可触不可及的身影：烟雨（3） _ 042
- 第四章 可触不可及的身影：烟雨（4） _ 057
- 第五章 可触不可及的身影：烟雨（5） _ 074
- 第六章 可触不可及的身影：烟雨（6） _ 091
- 第七章 可触不可及的身影：烟雨（7） _ 108

夜之章：雨夜 __ 125

- 第一章 被忘却许久的记忆：阴雨（1） _ 133
- 第二章 被忘却许久的记忆：阴雨（2） _ 149
- 第三章 被忘却许久的记忆：阴雨（3） _ 170
- 第四章 被忘却许久的记忆：阴雨（4） _ 186
- 第五章 被忘却许久的记忆：阴雨（5） _ 199
- 第六章 被忘却许久的记忆：阴雨（6） _ 213
- 第七章 被忘却许久的记忆：阴雨（7） _ 234

夜之章：深夜 __ 245

- 第一章 痛楚与无奈的交织：暴雨（1） _ 253
- 第二章 痛楚与无奈的交织：暴雨（2） _ 266
- 第三章 痛楚与无奈的交织：暴雨（3） _ 280
- 第四章 痛楚与无奈的交织：暴雨（4） _ 295
- 第五章 痛楚与无奈的交织：暴雨（5） _ 312
- 第六章 痛楚与无奈的交织：暴雨（6） _ 324

夜之章：黎明 __ 339

尾声：天晴 __ 345

夜
之
章
：

冬
夜

“先生，不好意思，我们要打烊了。”

抬起头，那个每天都会见到的小哥脸上略有不耐烦。他一脸嫌弃地看着我，或许在怀疑这个人是否能够听见他说话。于是他把手机摆在我面前，指着上面的时间，做了个请的姿势，如果我没听错的话，他好像还骂了句什么。

在这里并没有顾客就是上帝的道理，一个醉汉除了转身离开也没有其他的选项。

又走在回家的路上，那间流连许久的酒吧已经远在身后，它并没什么特色，普通得连叫什么名字都无法让人记住，而我成为常客的原因很简单——那辆新车已经被卖掉换成了酒钱，如果去太远的地方买醉，恐怕会睡倒在路边。

大家都说这是个没有冬天的城市，有人说，人如果心中没有温暖，任何时候都是冬天。不知道是谁说的这句话，我只知道我很讨厌说这句话的人，就当是因为我信了他，每当走在空无一人的街道上时，那无孔不入的寒意总叫人瑟瑟发抖。

抱怨并不是个好习惯，但在醉生梦死间徘徊得多了，心里也就喜欢上那种事事都是别人责任的感觉。

快乐和罪恶究竟是什么关系？

不知道。

我只知道堕落在不想回头的黑暗里时，谁也不知道下一秒钟会发生什么。

穿过被黑夜覆盖的小巷，脚步声足够孤独，却也足够打破寂静。或许是平时醉酒归家的我意识太模糊，又或许是它今天才出现，总之当目光不经意间扫过临街那条没有路灯的小巷时，我发现那里竟然有一点亮光。

我驻足而望，脑海中闪过许多画面，最后莫名其妙地想到了一个词：飞蛾扑火。

花了几十年的时间上学，读的书也不少，这些所谓的成语早已烂熟于心，可真正能够明白深意的人又有几个？

或许只有生命走到某个时刻才能完全体会——人和飞蛾都是动物，严格来说，两者所追求的东西并没有太大区别。

所以今天我就要扇动那对不惧火焰的翅膀，没有意外的话，任何东西都无法阻止这只飞蛾。

除了忽然从喉咙中涌出的呕吐物。

我扶着墙吐了一地，那股熟悉的臭味冲入鼻腔刺激着神经，加上血液迅速流动，这让我清醒了许多。望着那摊乱七八糟的东西，我忽然感觉自己像一只淋着雨的猪，饱受欺骗与冷漠也只能继续吃着催肥的食物等死，不敢奢望屠刀映出怜悯，只盼看到的不再是自己依旧天真的面容。

那奇怪的想法令人发笑，这难道就是酒精的力量？带着这份复杂的心情，我扑进了火堆之中。

亮光来自一间小店。我站在门口，眼前残旧的蝴蝶弹簧门摇摇欲坠，门边满是划痕，伤痕累累的样子和这栋大板楼一样，陈旧而破败。门上边挂着一块比脸盆大不到哪儿去的招牌，借着里面射出来的亮光，依稀能分辨其上写着四个字，前面两个字已经看不清楚，而最后那两个字我却看得很真切——酒吧。

那一瞬间，我不禁在问自己：飞蛾扑火究竟为了什么？

眼前的一切是否意味着它在投身火焰后并没有迎来涅槃？

可怜的飞虫在燃烧殆尽后，等待着它的，只不过是无尽轮回。

但这又有何不可呢？

我冷笑着推开门。

这里比想象中还要小，预料之内的破旧。不过这里却也有令人在意的地方——这里充斥着的味道。这里没有酒吧里该有的那股味道，相反的，空气中飘荡着的香味让我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装修毫无风格，非得要形容的话，恐怕只有简陋二字才最恰当。一致冷色调摆设的店里不到十张小圆桌，灯光昏暗，不是为了气氛而设，那是类似被灰尘覆盖的感觉，仿佛黄沙漫天的沙漠，让人总怀疑自己眼里是否进了沙子。

我不确定那躺在角落里的是否能被称得上是驻唱台，凳子的四个脚和麦克风支架都已经生锈，而旁边那块不知从哪个学校捡回来的投影布，恐怕年纪比这间酒吧还大。

“你好，欢迎光临！”吧台的中年人正冲着我微笑，四下看看，这里竟然还有其他客人。

坐在吧台上，眼前的中年人长得普普通通，他笑起来的样子看着很羞涩，我想，他肯定是个内向的人。

“你好，我是这里的老板，你可以叫我……”

“啤酒。”

他虽然满脸笑容，我却无动于衷。

“那就好，因为我们这里只有啤酒。”老板并没有计较我的态度，很快我面前多了一大杯啤酒，由始至终，他都带着友好的微笑。

“先生是第一次来我们酒吧？能看见新面孔，真让我意外。”说话间他又端了一杯酒到我面前，继续道，“这杯就当是我对新朋友的敬意，免费的。”

如此热情的招呼让人猝不及防，我有些尴尬地道谢，回头望了一眼，这家店里还有三个客人：一对缠绵在一起的情侣和一个戴墨镜独自喝酒的女人。那对情侣离我最远，看那亲密无间的模样，肯定还在热恋期；至于那女人则面无表情地独自喝酒，微卷的头发，紫色风衣，尽管墨镜挡住了双眼，却遮不住她举手投足间透出的孤独。

我拿起酒杯喝了一大口，说：“这么说来，他们都是常客吗？”

“差不多吧，能够来我这小地方坐坐的，也不会是什么外人。”

如果这间酒吧能有什么吸引人的东西，那只能是眼前这个总是带着微笑的老板。

我不自觉地开始跟老板聊了起来。大多是些废话，因为真话伤人，假话更伤人，能够有个跟自己聊聊废话的人，其实也挺不错。

又喝了不少酒，才稍微清醒一点的意识再次开始抽象，而这时店里却来了第五个客人，他风尘仆仆地进来，坐在我旁边。

又是一个中年男人，还算健壮，个子不高，身上的黑色夹克写满沧桑，满是胡碴的脸上略有倦意。

他坐下后和老板热络地聊了几句，看起来像是熟人。接过老板递来的啤酒，他狠狠地喝了一口后发现了我这个从没见过的新人。

“嘿，兄弟，第一次见你来这儿啊。”他笑起来的样子很憨厚，我看了看他那双满是老茧的手，勉强挤出一个微笑。

这时屋外来一声雷鸣，像是安排好似的，暴雨毫无征兆地下了起来。

“这鬼天气，还好我是在室内，不然得够呛的。”我们三人都下意识地望向外边，那胡碴汉子咒骂一声，一口气喝完杯里的啤酒后发出一声大笑。

“不正是因为能够遇上这种说来就来的事情人生才有趣吗？”老板也收回目光，笑着又给他一杯啤酒，我则望了老板一眼，若有所思。

“也是，喂，我说老板，你不给我介绍一下新朋友吗？我看咱们的新朋友心里头的东西可不少呢。”

询问别人的私事本就是件不礼貌的事情，更何况还是陌生人。

“去去去，大家能来这里就是缘分，有缘就足够了。”还好老板帮忙打了圆场，我暗暗松了口气。

“不，不，话不能这么说，你看，现在外面狂风暴雨的，想走也走不了，大家都是一个人来喝酒，干坐着不无聊吗？”他说着把脸凑过来，这让我呼吸有些困难，“对不对小兄弟？”

谁曾想到今天会遇到这么一个人，我无奈地点点头继续喝我的酒，而他则不管我愿意与否，开始天南地北地侃起来。

他究竟说了些什么？

我不知道，总之在他需要的时候随口应一两句话他也觉得我在认真听。

我想，这就是所谓的寂寞吧。

不知不觉间几杯酒下肚，随着酒精慢慢开始发挥作用，那汉子的行为开始更狂放起来。

“哎，小兄弟，我感觉我跟你是一见如故，不知道为什么，一看见你我就有种亲切的感觉。”说着他把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我恨不得抓着他的手把他摔在地上，可最终却只能看着他苦笑。

“你也觉得是这样吧？哈哈，小兄弟，我跟你讲，人呐，一旦有了心事，就得找人倾诉，不然总是憋在心里的话，肯定要出问题的。”他声色并茂，可能认为这样的方式比较容易让人相信这种骗小孩的谎话，“所以呢，今天大哥就来当一个倾听者，怎么样？来说说你的故事？”

我避开他那热切的眼神，求助地看了老板一眼。

可惜他似乎没读懂我眼神里的意思，只是依旧微笑着看着我俩，我无奈只能转头去看那满眼期待的汉子，干咳了两声，欲言又止。

他看出了我的为难，没有继续逼我，而是换了种方式问道：“这么说吧，男人一般会被什么事情困扰？我觉得，不是感情问题，就是事业问题，所以，小兄弟，你是哪种？”

胡碴汉子说了一晚上的话，或许只有这一句我听清楚了，不仅如此，这个问题还让我陷入沉思。

为了某个理由而放纵至今，我竟然无法回答。

我无法回答这最基础的问题，这是否意味着，我连堕落的资格都没有呢？

“我不知道。”丢下这句话，我心里那仅存的羞耻心让我低下了头，我没有勇气去看别人，更没勇气看倒映在啤酒里的自己。

胡碴汉子明显感觉到了我情感上的变化，他和老板互相看了一眼，脸上的表情也变得严肃起来。

“兄弟，我知道有些事情比较难以启齿，所以呢，今天大哥我就先跟你分享一个故

事，或许你听了我的故事后有所启发也说不定。”说话间他喝了一大口啤酒，露出些许惆怅的表情。

是吗？

我这样反问自己，在这个年纪过着如此这般的日子，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样的启发对我有用。

“喂，你该不会是要……”老板少有的面露难色，可在看见中年人坚持的神色后却也没再坚持。

今天是我第一次和眼前这两个男人见面，萍水相逢却让人感到意外的温暖，我决定听听他要说的故事。

“既然如此，那我就来听听你的故事，不过话先说在这儿，可别是什么胡编乱造的东西。”

胡碴汉子看见我认真的眼神后轻松地笑了，他长叹一口气，接着有些惆怅地看了老板一眼，他们两人会心一笑，似是有什么只有他俩自己才知道的秘密。

接着胡碴汉子便开始自顾自地开始说起故事来，我不确定他后来到底说了什么，因为随着酒精发作，我的意识开始模糊起来，眼前最后一个画面是我无意间偷瞄到的，那是老板迷离的双眼，仿佛他随着胡碴汉子低沉的声音，渐渐进入了另外一个世界。

可触不可及的身影

第一章

烟雨（1）

1997年，香港回归，全国上下都沉浸在喜悦之中。随着改革开放带来的迅速发展，物质生活渐渐丰富起来的人们生活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这一点在城市中体现得尤其明显。

娱乐产业飞速发展，海外文化的流入让活在这个时代并还想改变自己的人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机会，人们的思想在进步，城市的喧闹已经是在所难免的事情。

但阳光之下必有阴影，特别是在阳光不是那么灿烂的地方。

还是地处偏远的南方省份，只不过这一次，故事发生在一个三线城市，一个普普通通，不贫穷也不很富裕的城市。

相比省城那般繁华的景象，这里的变化就要小很多了。那些渴望新事物的年轻人纷纷离开了这里去更远的地方追寻自己的梦想，而愿意留下来的人，不是因为走不出去，就是因为不想走出去。

这座城市不缺真心喜欢它的人。他们在这里出生并深爱着这片不容易变迁的土地，他们虽然没有做好必定在这里死去的准备，但至少时代的脚步没有驱使他们离开。

这样的人不在少数，每天默默过着自己喜欢的生活，无论是在炎热的夏日，还是像今天这样让人有些感伤的秋天。

“曦……童？”说话的男人穿着西裤衬衫，人模狗样之上却顶着一颗猥琐的脑袋，“啧啧，傅西杰，你这笔名起得可以嘛，你都这把年纪了还牧童呢，难道是想骗别人家的小闺女不成？”

下班时分，每个人都急匆匆地要离开公司，负责文案工作的傅西杰则依旧在位置上写着什么，这恰好引起了有“八公”外号的同事谢龙珂的注意。

“偷看别人的隐私可不是好的习惯。”傅西杰没有动气，连眼都没抬把已经完成落款的信件放进信封中。

“是吗？上班时间偷偷地在给小姑娘写信更不是好习惯吧？”谢龙珂为人刻薄，汇集了当时电视剧里所有坏同事的特点。

傅西杰听后什么也没说，自顾自地收拾桌上的东西，他知道和谢龙珂这样的人狡辩不会有什么好下场，来这里上班这么久，他早已经明白这个坏同事的脾性了。

果然，这种沉默的应对最能让那些主动挑衅的人感到无趣，特别是傅西杰从头到尾都没有表露出一气恼，所以谢龙珂也只能在故意把傅西杰的桌面弄乱后悻悻离开。

这小小的办公室每天都会发生类似这样的事情，不是傅西杰遭殃就是别人倒霉，而无奈的是他们这样的小文员根本无力还击——谢龙珂的后台还是挺硬的。

望着八公离开的背影，傅西杰一声不吭地把桌面重新收拾整齐，站起来后再确认了一次之后他才最后一个离开公司。

他跨上那辆不算崭新的自行车在即将完全来临的夜色中穿梭，摇摇晃晃地把信丢进

回家路上的邮筒里，在薄暮之下，这尊老旧的邮筒显得比平时更挺拔了。许多曾经使用过它的人渐渐将它淡忘，发展迅猛的通信技术宛如一股洪流冲入人们的日常生活，新奇和便利所带来的优势让传统通讯败得体无完肤。

初秋的凉意令人舒爽，不算拥堵的街道是小城的特色，哪怕是在上下班时期也不会对路上的人们造成大的困扰，道路两旁陈旧的小店每天无论是否有客人都照常开着。

店龄最短的小店要数小区门口那家傅西杰每天都会路过的小卖部，他还记得小卖部是一对夫妻开的，刚开业时妻子还怀有身孕，现如今两夫妻已经有了一个超级可爱的女儿。

这是一个年代有些久远的小区，房子本来属于傅西杰的父母，但他哥哥生意有成后就把父母接到省城去了，本来也要求傅西杰一起去，无奈这个倔强的弟弟却不愿离开这里。

那么这间房子自然就归他所有了。住在这样的地方其实挺好，邻居们大多都是头发花白的老头老太太，他们对小区里为数不多的年轻人非常友好，虽然也有些地方打算出租，但外来客们大多都会选择更新的地方来租住。

晚饭时间，陈旧的大板楼里飘出诱人的香味，傅西杰把他的自行车停好，习惯性地打开位于楼梯口的信箱，今天里面多了一封信，他疑惑了一下，没太在意。

他家住在二楼，对门本来是一个姓乔的孤独老人，年岁很大了，具体多少岁连老头子自己都记不清楚。他很喜欢傅西杰这个寡言少语的邻居，只可惜两个月前他安详地死在了自己的床上。

老人家有两个儿子，平时关系比较疏远，而在他老伴离世后平日里唯一能偶尔跟他说上一两句话的就是傅西杰了。还记得老头子两个儿子来收拾那间屋子时脸上并没有什么特别伤心的表情，他们没有停留太久，只快速清点完老人家为数不多的遗物后便冷漠离开，傅西杰全程都在楼梯间里看着，直到他俩离开傅西杰都感觉乔老头似乎还在屋子里。

在那之后屋子就空了出来，听一楼的王大妈说那两个不孝子决定把这间屋子租出

去，只是两个月下来，或许因为死过人的缘故，至今也无人问津。

关上门，这里是一个简单的两房一厅，有着简单的家具，搭配傅西杰今晚简单的晚餐。

很多人都有这样的烦恼，一个人吃饭的苦恼。当有很多想吃的东西时，却只能选择其中一样，但与此同时也有一个好处，那就是能够永远对明天充满希望。

傅西杰喜欢边吃饭边拆读今天收到的信，今天也不例外。

第一封信内容不长，傅西杰只喝了半碗粥就完成了阅读；第二封信则有三张信纸这么多，他在读信时偶尔还会露出会心的微笑。

当他细细地品完第二封信时，桌上本就不多的饭菜早已被消灭得七七八八，他简单收拾了一下，回到房间。

打开那张实木书桌上的台灯，傅西杰没有想太多就拆开了第三封信：

吾友若陌：

能够收到你的回信我非常开心，虽然我们未曾见过面，但我深信一见钟情。短短两封信，区区千字，你的轮廓我已用铅笔绘出，就如你的名字那般圣洁。还记得你曾说你最喜欢看别人放风筝，我想告诉你，我很乐意当那个为你将风筝放入天际的人……

读到这里，傅西杰没有再读下去，很明显这封信并不是写给他的。他发现信封里还有一张纸，就如信里所写的那样，这个人画了笔友的样子，附在信里。

那是一副女子的素描，精致的五官凸显了对方扎实的绘画功底，画上的女人微笑着，只有一个酒窝，而酒窝里好像长出了一朵莲花，不染尘埃，纯洁无瑕。

傅西杰看得有点入迷，但当他再次意识到自己不应该侵犯别人的隐私时，他立刻就把信和画原封不动地放进了信封里，然后又花了二十分钟用胶水把信恢复原样，又检查了一遍，他相信很少人能够看出这封信曾经被人打开过。

做完这一切，傅西杰长出了几口气，可回过神来他想到了一一个问题——这封信究竟是怎么来的？

“老乔头家……？”于是，他再次看了一眼收信人地址那一栏，这一看，可不得了。

对面老乔头家至今没人住进去，为何……

“估计是栋数写错了……”安慰着自己，奇怪的地址给那封信平添了诡异的气息，他把它丢在桌上用一本《新华字典》压着，用力摇了摇头，控制自己不再去想这件事。

夜晚的时光对于这个时代的大多数人来说是非常丰富多彩的。

可对于傅西杰呢？

无非就是随意地看看电视，然后上床睡觉。时针指向“10”点的时候，他已经躺在了床上，可翻来覆去却怎么也无法安然入睡，半个小时过去，他喘着粗气从床上爬起来，瞪着开始泛起血丝的眼珠，打开了那封刚封好不久的信。

很快，他就把信里的剩余内容看完，其实无非就是些爱慕之词和之前通信时聊过的话题，可即便是这样，也让傅西杰完全放松下来，他再次封好信口，舒舒服服地进入了梦乡。

这天晚上他做了一个奇怪的梦，那是在一片迷雾里，周围什么都看不见，只能看到前方有一个影子，他努力去追，却怎么也追不到。

翌日，不知是否因为追逐了一晚，傅西杰感觉自己很疲惫。打开窗看还没完全被点亮的天空，眼角余光不自觉瞟过桌上那封信，冷不丁地打了个寒战。

诡异的气氛让傅西杰吃的早餐都不如平时美味，而当他离开家推着自行车准备去上班的时候，一楼的王大妈突然叫住了他。

“西杰，西杰……”

傅西杰转身，一脸疑惑地看着王大妈。

“唉，问你点事。”王大妈走了过来，拉着他向外走了两步，而后转身看了一眼楼梯确定没人下来后才继续开口：“西杰，你家对门那女孩，是不是干什么奇怪的勾当？天天晚上都这么晚了才回来，每次都把你王大爷吵醒。”

“我家对门？女孩？等等，您的意思该不会是……”

“喔，对对对，我忘记告诉你了，人老了呀，就是容易忘事，老乔头的屋子租出去了，大约是半个月前吧，是一个女孩自己租下来的。”

“单身女孩？多大年纪？什么样子的？”傅西杰听后不假思索地问了出来。

“我也不知道，我只是听别人说有这么回事，据说还挺好看的，哎，这些不重要，今天找你来就是让你帮忙注意下她，每天都这么晚回来，要是真干些见不得人的勾当，那咱们可不能让她继续住在这里。”

若陌？这是傅西杰脑海中浮现出的第一个想法。

“行，您也别太担心了，可能只是因为工作原因所以回来晚罢了，不说了，我还得去上班呢。”说完这句话，傅西杰骑上自行车离开了小区。

王大妈就是这样，或许是人老了没事情干，总喜欢杞人忧天。

但王大妈提供的这条信息却是十分有价值的，至少现在一切事情都有些明朗起来——邮差看见那封信时的反应估计跟傅西杰差不了多少，但他凭借着自己的职业嗅觉本能地认为是寄信人写错了一个字，于是这封信就落到了傅西杰的信箱里。

来到单位，他像往常那样干着枯燥乏味的工作，也像往常那样应付着谢龙珂不厌其烦的骚扰。单位里面的人都说傅西杰的脾气是最好的，也只有他能面不改色地接受谢龙珂的“凌虐”长达数年之久，其实真的不是傅西杰脾气好，而是无可奈何。

他知道谢龙珂凭借着关系只会在单位里越混越好，而除非是不在这里继续干下去了，否则未来的日子随着谢龙珂权力的增大只会更难过，特别是在顶撞过他之后，他这样的人，最是记仇。

枯燥的时光很快就过去，午饭时间，公司的食堂里挤满了人。

每次到了吃饭的时候这里都是人声鼎沸，傅西杰却总喜欢一个人坐。他在单位里没有敌人，同样也没有朋友，从小时候开始他就是个孤独的孩子，他喜欢自己一个人静静地活着，不愿意被喧嚣打扰，也不愿意打扰别人。

“本来在这个时代会建立笔友关系的人，就已经算是知己了吧。”望着盘子里不算可口的饭菜，他不禁这样想，这也是他身处在时代变革道路上的感慨——喧哗的年代里，写信已经被视为一种迂腐的行为，也只有不把其他人的眼光当一回事的人才会继续进行那些令自己快乐的古朴行为。